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五條：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，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，並加蓋公司印章。

第六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監票業務，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

第七條：選舉用之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，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。

第八條：被選舉人為股東時，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、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；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，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其選舉權數。

法人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，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
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。

第九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。

- (一)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。
- (二)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- (四)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。
- (五)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、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。
- (六) 被選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相符者。
- (七) 除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，夾寫其他圖文、符號之選舉票。
- (八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- (九)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。
- (十)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。
- (十一)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。

第十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